

第一章 人口概况

一、人口增长由慢到快

贵州少数民族人口由 1953 年的 393.89 万人增至 1990 年的 1124.23 万人(图 1-1), 37 年间增长了 185.4%, 平均每年递增 2.9%, 同期全省人口增长 115.4%, 平均每年递增 2.1%。

从 1953 年~1990 年, 贵州各阶段的少数民族人口增长幅度很不相同, 但增长趋势是不断提高(表 1-1)。年平均递增率由初

表 1-1 贵州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

民族	1953 年	1964 年	1982 年	1990 年	1953~1964 年增长		1964~1982 年增长		1982~1990 年增长	
	(万人)	(万人)	(万人)	(万人)	万人	年平(%)	万人	年平(%)	万人	年平(%)
少数民族	393.89	401.16	742.35	1124.23	7.27	0.16	341.19	3.48	381.88	5.32
其中:										
苗	142.50	157.91	258.26	366.68	15.41	0.94	100.35	2.77	108.42	4.48
彝	27.45	34.49	56.46	70.73	7.04	2.10	21.97	2.76	14.27	2.86
布依	122.23	134.65	209.89	248.07	12.42	0.88	75.24	2.50	38.18	2.11
侗	43.94	47.59	85.11	140.00	3.65	0.73	37.52	3.28	54.89	6.42
土家	—	0.04	0.16	104.55	0.04	—	0.12	8.01	104.39	124.85
水	13.25	15.31	27.57	32.31	2.06	1.20	12.20	3.32	4.74	2.00
仡佬	1.17	2.62	5.15	43.06	1.45	7.60	2.53	3.83	57.91	30.40

资料来源: 贵州省历次人口普查资料

期阶段的 0.16% 提高到 3.48% 更进一步提高到 5.32%。37 年间净增人口达到 730.34 万人, 超过 1953 年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的 393.89 万人的 85.4%。每个阶段净增人数占总净增人口的数量和比重也很不相同, 1953~1964 年仅占 1.0%, 而 1964~1982 年和 1982~1990 年则分别高达 46.7% 和 52.3%。

苗、布、侗和土家等 8 个 30 万人口以上的民族, 1990 年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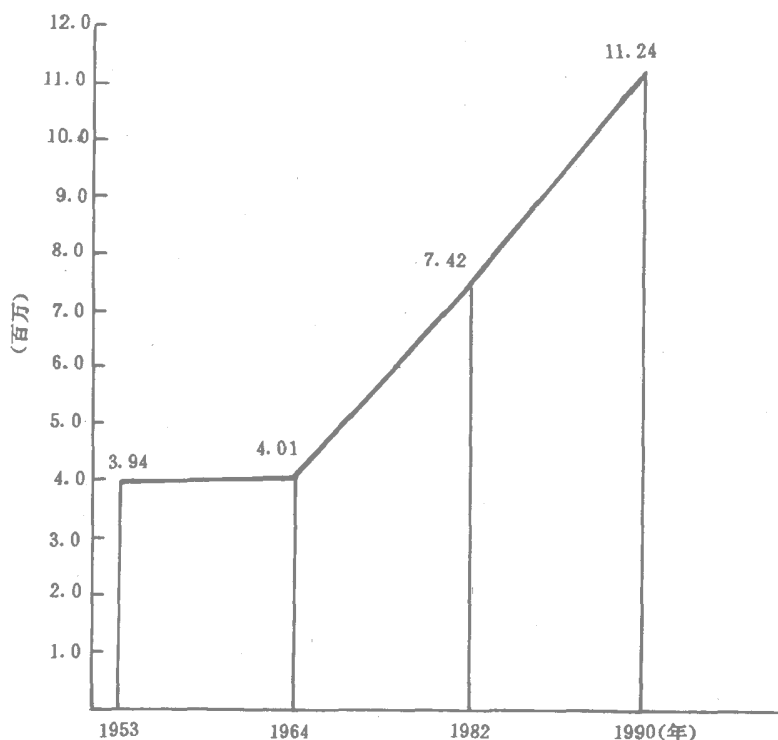


图 1-1 1953~1990 年贵州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

(资料来源 贵州省历次人口普查资料)

人口为 1005.37 万人，占贵州少数民族人口的 89.43% 他们的人口一般都是 1964 年以后进入高增长阶段，特别是 1982 年以后 根据国家民委办公厅 (79) 政字第 166 号、(82) 86 号、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国家民委联合行文 81) 民政字第 601 号文件和国家民委 (82) 民政字第 240 号文件的规定，落实民族政策，恢复民族成分，返本归原，少数民族人口增长幅度更大。

二、贵州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 和省内总人口比例的提高

1953~1990 年的贵州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和

贵州省总人口的比例，都经历了下降、提高的过程（图 1-2）。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比例，由 1953 年的 11.75% ,降为 1964 年和 1982 年的 10.05% 和 10.03% 提高为 1990 年的 12.31% 即 1990 年比 1953 年提高了 1.16 个百分点，表明比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幅度稍高一些。

80 年代以来，贵州苗、布依、侗和土家等民族人口占本民族全国人口的比例也发生了不同的变化（表 1-2）。

表 1-2 1982 年与 1990 年贵州省各个民族
占本民族全国人口的比例 %

民族	1982 年	1990 年	民族	1982 年	1990 年
苗	51.4	49.7	土家	0.1	9.7
彝	10.4	10.8	水	96.1	93.1
布依	99.0	97.3	仡佬	95.0	98.3
侗	59.7	55.8			

资料来源：1982、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编制

占全国人口比例的升高或下降，主要受人口移动和人口增长因素的影响，不过贵州省各少数民族人口在这几年的移动数量不大，对其在全国人口比例的变化影响甚微，这个因素可以略而不计；最主要应该归结于人口增长的数量和速度是慢于或高于全国。

表 1-2 中比例上升的有彝族、土家族和仡佬族，特别是后两个民族人口增长很快，因此占全国本族人口的比例则大幅度的上升。而贵州的苗族、布依族、侗族和水族，虽然 1990 年比 1982 年的人口增多，但占全国的比重则有所下降，这是由于增长幅度小于全国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占贵州省人口的比例，则由 1953 年的 26.19% ,下降为 1964 年和 1982 年的 23.40% 和 26.00% 陡升为 1990 年的 34.71% 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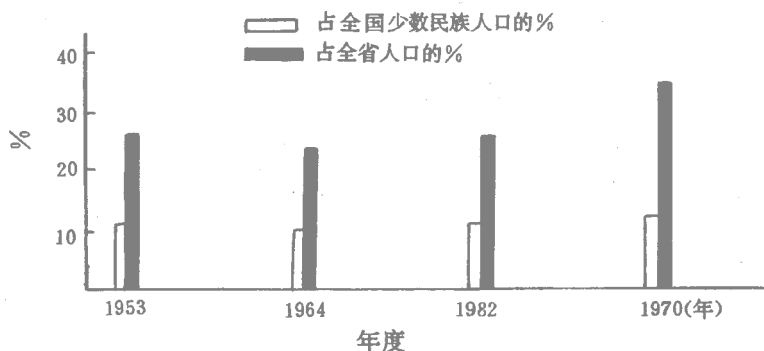


图 1-2 贵州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和全省人口的比例

(资料来源：全国历次人口普查资料)

1990 年比 1953 年提高了 8.52 个百分点，表明高于全省和省内汉族人口增长幅度。表 1-2 没有列出汉族人口增长数据，是因为近年来返本归原为少数民族成分的人口较多，如果与少数民族人口增长幅度进行直接比较分析，既不符合实际，又不能说明问题。

贵州的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在全国 8 个多民族省、自治区中是很有地位的。1990 年贵州省少数民族人口的绝对数量，仅次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1657.78 万人)、云南省 (1235.81 万人) 在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中占第三位，而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46.15 万人)、内蒙古自治区 (416.65 万人)、西藏自治区 (211.52 万人)、青海省 (187.80 万人) 和宁夏回族自治区 (154.91 万人) 更多。因此，仅从少数民族人口数量的角度来考虑，贵州省应该引起中央和有关单位更多的关注。

三、人口增长的原因分析

贵州少数民族人口增长较快，有的民族人口增长特快，如果仅用人口学的自然变动和迁移变动两个因素去进行分析，无疑是远远不够的，甚至会导致违反客观事实的结论。

分析民族人口变动因素，必须把握住自然变动、迁移变动、社会变动（这里仅指恢复民族成分而引起的人口变动和民族通婚家庭的子女选报民族成分而引起的人口增长或减少）。对于基本上还属于封闭型人口的民族，国际或省际迁移数量十分微小，因此迁移变动因素可以略而不计；对于民族政策向少数民族倾斜度不同的时期，所导致的恢复民族成分或异族通婚家庭子女选报民族成分的人口数量，有的民族在某个时期是相当可观的，这在分析民族人口指标时，不能不引起足够的重视。

影响 80 年代贵州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变动的因素，同全国少数民族一样，主要有以下几点：

1. 人口的自然变动 即包括人口的出生、死亡与自然增长对各民族人口变动的作用。

1989 年 1 月 1 日～199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贵州全省出生 112.59 万人，死亡 33.35 万人，自然增长 79.24 万人。各民族的自然变动状况如表 1-3：汉族和少数民族的自然增长数量分别占全省人口的 62.4% 和 37.6%。

表 1-3 中的少数民族自然增长人口，平均每年达到 19.88 万人，若以此值回推，则 1982～1990 年的 8 年中，共计为 159.04 万人，占同期净增长少数民族人口数的 41.6%，这可以视为少数民族自然增长人口的一个估计参考数，因为 1989 年以后的生育妇女中已有一部分属于回归少数民族成分者，不像 1981 年那样为原有的少数民族育龄妇女。

表 1-3 1989 年 1 月 1 日~1990 年 6 月 30 日贵州
各民族人口的自然变动 单位：万人

民族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
汉	70.62	21.19	49.43
少数民族	41.97	12.15	29.82
其中：			
苗	13.50	4.11	9.39
彝	2.83	0.75	2.08
布依	9.60	3.03	6.75
侗	5.05	1.46	3.59
土家	3.67	0.97	2.70
水	1.19	0.35	0.84
仡佬	1.48	0.45	1.03

资料来源：1990 年贵州省人口普查 100% 资料

2. 人口的社会变动 仅指这段时期恢复为少数民族成分的人口数。如果把 159.04 万人和 41.6% 作为少数民族自然增长人口的参考数，那么恢复为少数民族成分人口当在 200 万人和占这 8 年间净增的少数民族人口的 50% 左右。当然，各个民族间也是很不平衡的，更改民族成分比例较高的，要算苗族、侗族，尤其以土家族和仡佬族更为突出。

据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贵州省待识别民族人口为 74.81 万人，又据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统计，1982~1990 年，经过识别，确认的少数民族人口为 99.6 万人 但到 1990 年人口普查结果还

① 西南人口新篇。广西民族出版社，1992 年。第 351 页

有待识别民族人口 73.76 万人。

据有关统计资料,1986 年省政府批准铜仁地区的沿河、德江、思南、碧江等县恢复为土家、侗、苗等族人口达 99.20 万人;批准务川、道真二县恢复为仡佬、土家等族人口 25.49 万人。

1988 年省政府批准毕节、大方、织金、赫章、黔西等县的龙家(含部分南京人)6.0 万多人为白族。

1990 年人口普查规定的任务,虽然只负责登记人口,不改变民族成分,但也有的群众将自己的民族成分由汉族改为少数民族。

1990 年 7 月 1 日人口普查后,政府继续对待识别人口进行研究,根据“从有利于民族团结和民族自身发展出发,对于相近似的民族集团,即其语言基本相同,民族特点相近,地域相连,而且形成密切经济联系的,尽可能相互合为一体,认定为同一民族”的原则,经过识别和取得本民族人士的同意后,于 1990 年 7 月 27 日将平塘县的 29745 名佯黄人、独山县的 455 名佯黄人、惠水县的 1974 名佯黄人以及 1993 年黔南州的 2.8 万木佬人^②分别认定为毛南族和仡佬族。

3. 民族通婚家庭的子女选报少数民族成分,也是促使其人口增长幅度提高的不容忽视的因素。贵州和全国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一样,1988 年以后开始在招工、提干、升学、生育等方面对少数民族实行优惠政策,这样,不仅在社会和政治方面提高了少数民族的地位,而且在改善职业构成和经济状况,以及提高人口素质与满足生育意愿等,都能得到更多的实惠。因此,根据民族通婚家庭的子女可以任意选择汉族或少数民族成分的规定,绝大部分都选报了少数民族。

今日贵州—民族自治地方概况. 贵州省委政策研究室. 第 15 页
贵州民族报, 1993 年 6 月 21 日

由于改革开放的深入，少数民族和汉族的交流、接触更加频繁，不同民族的男女青年结为夫妻的数量便日渐增多，这不仅促进少数民族人口的发展，更有利于优生、优育，以及人口素质的提高。可以预料，这种状况所引发的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的份量，将会随着社会、经济与开放型人口的发展，而逐渐加大，但这是社会进步的必然。

第二章 人口的分布

各个民族人口的分布，包括地、州、县和城乡分布、人口密度的变化等，总是被人口数量的增减、人口移动、社会经济发展、地区开发进程等因素所左右。

一、贵州各地、州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

1982~1990 年，贵州各地、州少数民族人口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有的地、州增长的绝对数和幅度很高，有的则较低（表 2-1），其中平均每年递增率高达 2.0% 以上的只有贵阳市和六盘水市。这是由于经济的改革、开放与发展，吸引省内或省外的迁移、流动人口增多所致；平均每年递增率在 1.4% 及以下的，则有遵义地区、铜仁地区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从分民族人口增长状况来看，各个地区都表现为少数民族人口增长高于或大大高于汉族，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增长幅度最高的为遵义地区和铜仁地区，平均每年递增率高达 29.6%~38.8%，净增人口高达 209.18 万人。高速增长的原因，除了少量的自然增长人口外，绝大部分都是落实民族政策，“返本归原”的土家族、仡佬族和侗族等民族的人口；与此相对应的汉族人口则表现为负数增长，平均每年递增率为 -7.5% 和 -1.9%，这绝不是说汉族人口自然变动呈负数增长，而是大量的原来申报的汉族人口恢复为少数民族成分。其次，少数民族人口平均每年增长率在 3.0~5.0% 的有六盘水市、贵阳市和黔东南州，这可能与恢复民族成分和迁移增长等因素有关。只有黔南州是另外一种表现，即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率是各地州中最低者，表明这里的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工作质量较高，恢复民族成分人口数量较少。

表 2-1 1982~1990 年增长 单位：万人

民族	年度	贵阳 市	六盘 水市	遵义 地区	铜仁 地区	黔西 南州	毕节 地区	安顺 地区	黔东 南州	黔南 州
合计	1982	131.94	208.95	555.17	292.24	216.63	521.70	309.83	323.79	295.04
	1990	166.47	246.72	616.87	322.70	252.46	592.57	345.33	367.23	328.76
汉族	1982	115.16	167.70	550.96	269.83	132.05	390.01	233.76	103.33	146.14
	1990	143.43	185.56	559.02	144.75	150.68	436.37	253.11	88.53	153.43
少数	1982	16.78	41.25	4.21	22.41	84.58	131.69	76.67	220.46	148.90
民族	1990	23.04	61.16	57.85	177.95	101.78	156.20	92.22	278.76	175.33

1982~1990 年增减										%
合计	万人	34.53	37.77	61.7	30.46	35.83	70.87	35.50	43.44	33.74
	年平%	2.9	2.1	1.3	1.2	1.9	1.6	1.4	1.6	1.4
汉族	万人	28.27	17.86	8.06	-125.08	18.63	46.36	19.35	-14.80	7.29
	年平%	2.8	1.3	0.2	-7.5	1.7	1.4	1.0	-1.9	0.6
少数	万人	6.26	19.91	53.64	155.54	17.20	24.51	15.55	58.24	26.63
民族	年平%	4.0	5.0	38.8	29.6	2.3	2.2	2.3	3.0	2.1

资料来源：1982, 1990 年贵州省人口普查资料

各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增长幅度的或高或低，必然引发各地区内部人口民族构成的变化（表 2-2）。

表 2-2 1982~1990 年贵州各地区人口民族构成变化

民族	年度	贵阳市	六盘 水市	遵义 地区	铜仁 地区	黔西 南州	毕节 地区	安顺 地区	黔东 南州	黔南 州	%
汉族	1982	87.28	80.26	99.24	92.33	60.96	74.76	75.45	31.91	49.53	
	1990	86.16	75.21	90.74	44.86	46.69	73.64	73.30	24.11	46.67	
少数	1982	12.72	19.74	0.76	7.61	39.04	25.24	24.55	68.09	50.47	
民族	1990	13.84	24.79	9.26	55.14	53.31	26.36	26.70	75.89	53.33	

资料来源：同表 2-1

1990 年，贵州各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占其总人口的比例都有不

同程度的提高，提高幅度相对较小的为贵阳市、毕节地区、安顺地区和黔南州，仅分别在 1.1~2.9 个百分点之间；其次为六盘水市和黔东南州，分别提高了 5.1 个、14.3 个和 7.8 个百分点；提高幅度最大的为铜仁地区、遵义地区和黔西南州，分别提高了 47.5 个、8.5 个和 14.3 个百分点，前两个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占其总人口比例提高较大的原因，与 1984 年成立玉屏侗族自治县和 1987 年成立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和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有关。

二、贵州各民族人口的地区分布

1982~1990 年，贵州各民族人口的地区分布发生了或大或小的变化（表 2-3）。从贵州各地区几个民族占全省本民族人口的构成来看，各民族在各地区的人口分布构成有升有降。

汉族在大多数地区都有所上升，但在铜仁地区和黔东南州却有所下降；

苗族的人口分布，几乎上升与下降的地区各占一半，但升幅最大的为遵义地区和铜仁地区；

布依族的人口分布，除黔南州、安顺地区和贵阳市稍有下降外，其他几个地区都有所上升；

侗族的人口分布，除黔东南州和黔南州有所下降外，其余地区都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尤以铜仁地区上升幅度最为显著；

土家族同仡佬族的人口分布一样，大起大落的特点引人注目，即分布在贵阳市、安顺地区、黔东南州和黔南州的土家族占全省土家族人口的比例大幅度降低，而上升的只有一个铜仁地区，并且集中了土家族人口的将近 90%。

彝族的人口分布，普遍有所升高，而在毕节地区有明显降低；

水族的人口分布，上升的地区多于下降的地区；

仡佬族的人口分布变动幅度最为突出，遵义地区和铜仁地区大幅度升高，而毕节地区和安顺地区则大幅度下降。

表 2-3 1982、1990 年贵州几个民族

人口分布的变化

%

民族	年度	贵阳市	六盘水市	遵义地区	铜仁地区	黔西南州	毕节地区	安顺地区	黔东南州	黔南州
汉	1982	5.45	7.94	26.07	12.77	6.25	18.46	11.06	4.85	6.92
	1990	6.78	8.77	26.43	6.84	7.12	20.63	11.99	4.19	7.25
苗	1982	2.74	2.85	1.14	5.65	4.07	12.97	11.28	46.47	12.82
	1990	2.48	4.46	5.97	11.66	4.94	10.57	9.37	39.70	10.86
布依	1982	3.89	3.31	0.08	0.02	30.41	1.99	16.36	0.61	43.32
	1990	3.87	3.52	0.10	0.04	30.00	2.00	16.23	1.35	42.76
侗	1982	0.35	0.07	0.08	8.83	0.04	0.03	0.13	89.78	0.70
	1990	0.60	0.14	0.14	22.09	0.06	0.03	0.17	76.10	0.67
彝	1982	0.41	24.83	0.28	0.13	3.62	67.60	1.67	0.68	0.78
	1990	0.76	28.42	0.30	0.08	4.44	61.97	1.78	0.58	0.66
水	1982	0.21	3.99	0.05	0.02	0.09	3.12	0.51	15.16	76.85
	1990	0.37	2.66	0.06	0.03	0.15	2.32	1.58	16.90	77.25
仡佬	1982	0.37	15.75	11.78	0.28	3.34	35.14	29.89	1.44	1.97
	1990	0.49	2.48	63.82	22.36	0.79	5.92	4.90	0.16	0.16
土家	1982	7.62	1.48	3.63	46.65	1.42	1.23	5.78	25.72	7.38
	1990	0.87	0.15	0.71	88.74	0.96	0.29	0.26	2.56	0.21

三、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与民族人口的变化

民族区域自治是新中国民族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贵州省和全国各地一样，在少数民族聚居程度较高的地区，分别建立了自治州、自治县。直到 80 年代后期，已建立了 3 个自治州、11 个

自治县 共辖 46 个县、市，民族自治地方的土地面积有 9.78 万平方公里，是全省面积的 55.5% 人口则由 1982 年的 1177.36 万人增至 1990 年的 1331.92 万人，分别占全省人口的 41.2% 和 40.0%（表 2-4）。

表 2-4 贵州 1982 年、1990 年民族地区的人口增长

地区	1982 年		1990 年		1982~1990 年增长 %	
	人口(万人)	少数民族(万人)	人口(万人)	少数民族(万人)	人口	少数民族
全省	2855.29	742.34	3329.11	1213.66	16.6	63.5
民族自治地方	1177.36	528.84	1331.92	752.13	13.1	42.2
黔西南州	216.63	83.98	252.46	101.78	16.5	21.2
黔东南州	302.79	216.46	367.23	278.70	13.4	28.8
黔南州	295.04	148.90	328.76	175.33	11.4	17.9
威宁	76.08	18.90	88.32	21.87	16.1	15.7
关岭	24.32	12.74	26.81	16.00	10.2	25.6
镇宁	26.82	14.12	29.85	16.05	11.3	13.7
紫云	24.69	13.72	27.76	16.77	12.4	22.2
三都	23.18	21.40	26.36	25.08	13.7	17.2
道真	27.13	0.01	29.33	17.70	8.1	1769.0
务川	31.65	0.03	35.05	28.92	10.7	963.0
松桃	48.04	13.37	53.52	22.39	11.4	63.1
玉屏	10.67	6.22	11.87	8.06	11.2	29.6
印江	32.22	0.01	34.96	24.61	8.5	2460.0
沿河	40.28	0.02	46.00	24.30	14.2	1214.0

资料来源：1982 年、1990 年贵州人口普查资料

居住在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人口，分别占全省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 71.2% 和 62.0%。

1982~1990 年，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口和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幅度都低于全省相应的水平 即分别低 3.5 个和 21.3 个百分点，这可能与在人口迁移变动方面，不如其他市、地迁移增长量大有关。

1. 人口数量的增长 1982~1990 年期间的各个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口增长幅度也有高有低,其中增长幅度较高的有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和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增长率都在 14.2%~16.5% 之间;其次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三都水族自治县、玉屏侗族自治县和松桃苗族自治县,增长率都在 11.2%~13.7% 之间;再次,增长率在 10.2%~10.7% 的仅有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和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也有两个自治县的人口增长率相当低,即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和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仅分别为 8.1% 和 8.5% 如按平均每年递增率计算,则仅分别低至 0.98% 和 1.03% 即人口翻一番的时间可分别延长至 71 年和 68 年,如果全省和各个地、州、县的人口倍增时间,或者这两个自治县今后都能控制到这样的水平,那么贵州的人口、粮食、生态等问题也就更好解决了。

1982~1990 年,各个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率的差异度十分悬殊。其中增长率相对较低的为镇宁自治县、威宁自治县、三都自治县和黔南自治州,但其增长率也达到了 13.7%~17.9% 的水平;增长率在 20%~30% 之间的则有黔西南州、黔东南州、关岭自治县、紫云自治县和玉屏自治县;松桃自治县的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率相当得高,达到了 63.1%;但最高的道真、印江、务川和沿河 4 个自治县,其增长率达到 963%~2460% 的天文数值,当然如果没有大批量的返本归原人口是绝不可能这样的。

2. 人口密度的提高 随着人口数量的增加,贵州民族自治地方平均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也在高水平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即已由 1982 年的 121 人提高到 1990 年的 136 人,分别比全省的 162 人和 184 人为低。但由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然条件更差、经济发展水平更低,现在已很难承载这样高的人口密度。这也是民族

自治地方贫困问题更加严峻的原因之一。

1982~1990 年, 贵州各个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口密度都普遍有所提高(表 2-5), 提高幅度最小的也有 7.9%(道真和印江自治

表 2-5 贵州省民族自治地方

人口密度的变化			人/平方公里		
民族自治地方	1982 年	1990 年	民族自治地方	1982 年	1990 年
黔西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129	150	松桃苗族 自治县	168	187
黔东南苗族侗 族自治州	107	121	三都水族 自治县	97	111
黔南布依族苗 族自治州	113	125	玉屏侗族 自治县	114	127
威宁彝族回族 苗族自治县	121	140	道真仡佬族 苗族自治县	126	136
关岭布依族苗 族自治县	166	183	务川仡佬族 苗族自治县	114	127
镇宁布依族苗 族自治县	156	174	印江土家族 苗族自治县	262	284
紫云苗族布依 族自治县	108	122	沿河土家族 自治县	163	186

资料来源: 1982、1990 年贵州人口普查资料

县), 但 1990 年的人口密度已分别达到了 136 人和 284 人; 提高幅度较大的为松桃自治县(16.3%)和黔西南州(16.3%); 到 1990 年, 人口密度高于或接近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已有印江、松桃、沿河和镇宁 4 个自治县; 人口密度相对较低的为三都、紫云自治县和黔东南自治州, 但平均每平方公里的人口数量, 也分别达到了 111 人、122 人和 127 人。

贵州省过去被称为“天无三日晴，地无三尺平，人无三分银”的地区，这是因为它位于云贵高原的东段，山地占全省面积的 87% 丘陵占 10%，而河谷盆地和山间平坝仅占 3%；再加上碳酸盐岩的面积约占全省的 73% 许多地方溶岩毕露、地面破碎、土层脊薄、地下暗流发达，对农业的发展影响很大。又由于生态环境的不断恶化，水旱灾害愈益频繁，以及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还未得到有效开发等问题，在民族自治地方更加严重。因此，如此之大的人口密度，更是脱贫致富和治理生态环境的一个制约因素。

除民族自治地方外，还在少数民族集中居住的乡级行政单位，建立了 453 个民族乡，约占全国 1500 多个民族乡的 30% 左右。

3. 人口城镇化水平相当低 城镇化是指城镇人口占总体人口比例的发展变化，而城镇化水平则是指某一时点的城镇人口占总体人口的比例。城镇化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地区或民族的社会发育层次、经济发展水平、科技发达程度、人口文化素质状况等重要的综合指标。

据美国人口咨询局编制的资料，1990 年，全世界的城市人口比重平均为 41%，发达地区则高达 73% 其中北欧和西欧分别为 85% 和 83% 北美为 74% 而不发达地区则仅为 32% 其中东部非洲更低至 18%，亚洲为 29%，印度和中国仅分别为 26% 和 21%。但据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中国的城市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18.7%，镇人口为 7.5%，二者相加的城镇人口应为 26.2%，仅与印度旗鼓相当。

1990 年贵州的城镇人口占其总人口的比例仅为 19.1% 比全国低 8 个百分点。而贵州的民族地区则又低至 9.2% 比贵州全省又低 10 个百分点。

表 2-6 1990 年贵州民族自治地方的城乡人口结构 %

民族地区	城市人口	镇人口	乡村人口	人均工农业 产值 (元)
全省	13.4	5.7	80.9	1123.5
民族地区 (合计)	2.4	6.8	90.8	435.0
黔东南州	3.6	8.4	88.0	816.2
黔南州	2.5	7.5	90.0	1100.3
黔西南州	4.2	5.3	90.5	553.2
威宁自治县	—	6.8	93.2	581.2
松桃自治县	—	7.6	92.4	459.0
镇宁自治县	—	5.9	94.1	733.5
紫云自治县	—	4.2	95.8	358.4
关岭自治县	—	8.7	91.3	555.1
玉屏自治县	—	13.2	86.8	1243.7
印江自治县	—	2.0	98.0	442.3
沿河自治县	—	4.3	95.7	343.1
务川自治县	—	3.6	96.4	590.4
道真自治县	—	3.1	96.4	816.4
三都自治县	—	7.3	92.7	599.2
全 国	18.7	7.5	73.8	2762.6

资料来源：贵州部分为今日贵州 —— 民族自治地方概况，贵州省委政策研究室

从表 2-6 看出，贵州各个民族自治地方的城镇化水平还相当得低。黔东南、黔南和黔西南 3 个自治州仅分别为 12.0%、10.0% 和 9.5%，而且其中的城市人口的比例更低，相对较高的为黔西南州，其次为黔东南州，最低的为黔南州，表明贵州的各个民族自治